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昌波	王俊杰、张赞
电话	020-87073456	020-87073456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gsys@gsysg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03,265,210.95	7,325,729,719.21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4,970,453.15	3,440,005,679.60	3.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44,396,023.56	12,025,791,046.98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93,074.29	187,116,520.32	-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74,802.12	193,408,486.28	-7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92,308.25	-1,015,002,416.9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6.59	减少3.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8	-4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8	-48.2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7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5	129,372,517	0	无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6,946,167	6,946,167	无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95	3,200,000	0	无	
陈国奇	境内自然人	0.88	2,950,000	0	无	
广州惠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合精选 1 号私募基金	未知	0.48	1,600,700	0	无	
卢彩仙	境内自然人	0.43	1,432,000	0	无	
北京诚旻投资有限公司—诚旻价值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2	1,425,500	0	无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未知	0.42	1,400,000	0	无	
曹荣杰	境内自然人	0.41	1,375,1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104,18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广晟有色MTN001	102282435	2022-11-01	2025-11-03	20,000.00	3.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45	51.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2	6.4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